

西安旅游股份有限公司
2018 年度募集资金的存放与使用情况
专项审核报告
希会审字(2019)1011 号

目 录

一、 专项审核报告	(1-2)
二、 专项报告	(3-7)
三、 证书复印件	
(一) 注册会计师资质证明	
(二) 会计师事务所营业执照	
(三) 会计师事务所执业证书	
(四) 会计师事务所证券、期货相关业务许可证	

希格玛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

Xigema Cpas(Special General Partnership)

希会审字(2019)1011 号

2018 年度募集资金的存放与使用情况

专项审核报告

西安旅游股份有限公司全体股东：

我们审核了后附的西安旅游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贵公司”）2018年度募集资金的存放与使用情况专项报告（以下简称“年度募资报告”）。

一、管理层的责任

贵公司管理层的责任是提供真实、合法、完整的实物证据、原始书面材料、副本材料、口头证言以及注册会计师认为必要的其他证据。按照《深圳证券交易所主板上市公司规范运作指引》的要求编制年度募资报告，并保证其内容真实、准确、完整，不存在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

二、注册会计师的责任

我们的责任是在实施审核工作的基础上对年度募资报告提出审核意见。我们按照《中国注册会计师其他鉴证业务准则第3101号—历史财务信息审计或审阅以外的鉴证业务》的规定执行了审核工作。该准则要求我们遵守中国注册会计师职业道德守则，计划和实施审核工作，以对年度募资报告是否不存在重大错报获取合理保证。在审核过程中，我们实施了包括核查会计记录等我们认为必要的程序。我们相信，我们的审核为发表意见提供了合理的基础。

三、审核意见

我们认为，贵公司年度募资报告在所有重大方面按照《深圳证券交易所主板上市公司规范运作指引》的要求编制，如实反映了贵公司2018年度募集资金的存放与使用情况。

四、对报告使用者和使用目的的限定

本报告仅供贵公司年度报告披露时使用，不得用作任何其他目的。我们同意将本报告作为贵公司年度报告的必备文件，随同其他文件一起报送并对外披露。

希格玛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



中国 西安市

中国注册会计师：
（项目合伙人）



中国注册会计师：



二〇一九年三月十八日

西安旅游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
关于 2018 年度募集资金存放与使用情况的
专项报告

一、募集资金基本情况

1、公司 2015 年非公开发行募集资金情况

经中国证券监督管理委员会证监许可[2014]1310 号文核准，公司于 2015 年 2 月 5 日以非公开发行股票的方式向 7 家特定投资者发行了 40,000,000 股人民币普通股（A 股），发行价为每股人民币 9.00 元。本次发行募集资金总额 360,000,000.00 元，扣除保荐费及承销费用后募集资金净额为 340,410,000.00 元。

2、本次募集资金到账情况

2015 年 2 月 5 日，主承销商国信证券股份有限公司将上述认购款项扣除承销保荐费后的余额划转至公司指定的本次募集资金专户内。2015 年 2 月 6 日上述募集资金到位情况业经中审亚太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验证，并由其出具了中审亚太验字（2015）第 010120 号《验资报告》。截至 2015 年 2 月 5 日，本公司非公开发行人民币普通股（A 股）40,000,000 股（每股面值人民币 1 元），每股发行价格为人民币 9.00 元，募集资金总额为人民币 360,000,000.00 元，扣除本次发行费用人民币 19,590,000.00 元，募集资金净额为人民币 340,410,000.00 元。其中，计入股本人民币 40,000,000.00 元，增加资本公积人民币 300,410,000.00 元。

3、以前年度已使用金额

本次募集资金于 2015 年 2 月 5 日进入本公司账户，中审亚太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对公司以自筹资金预先投入募投项目情况进行了专项审核，并出具了中审亚太审字（2015）第 010305 号《募集资金置换专项审核报告》。

在 2015 年募集资金到位以前，为保障募集资金投资项目顺利进行，本公司

以自筹资金先期投入部分募集资金投资项目的建设。截止 2015 年 12 月 31 日，公司以自筹资金预先投入募集资金投资项目的实际投资额为 8,700,545.19 元，实际可置换金额为 4,458,703.93 元。

本次募集资金净额为 340,410,000.00 元，其中胜利饭店重建项目所需资金为 310,000,000.00 元，补充流动资金为 30,410,000.00 元。

本公司 2015 年度实际使用募集资金 39,802,242.66 元，其中补充流动资金 30,410,000.00 元，胜利饭店重建项目支出 9,392,242.66 元（含置换金额 4,458,703.93 元）；公司使用暂时闲置募集资金用于购买理财产品的未到期金额 300,000,000.00 元，2015 年度收到的银行存款利息扣除银行手续费等的净额为 682,987.90 元。

2016 年度实际使用募集资金 52,765,970.91 元，均用于胜利饭店重建项目支出；公司使用暂时闲置募集资金用于购买理财产品的未到期金额 260,000,000.00 元，2016 年度收到的银行存款利息扣除银行手续费等的净额为 17,610,114.04 元。

截至 2016 年 12 月 31 日，本公司募集资金专项账户余额为 6,134,888.37 元（包括收到的银行存款利息扣除手续费等净额）。

2017 年实际使用募集资金 100,790,864.84 元，其中：胜利饭店重建项目支出 93,790,864.84 元，暂时补充流动资金 7,000,000.00 元；本期收到的银行存款利息扣除银行手续费等的净额为 6,376,768.22 元。

截至 2017 年 12 月 31 日，本公司募集资金专项账户余额为 171,720,791.75 元（包括收到的银行存款利息扣除手续费等净额）。

4、本年度募集资金使用情况及余额

2018 年实际使用募集资金 215,835,050.80 元，其中：胜利饭店重建项目支出 52,835,050.80 元，暂时补充流动资金 163,000,000.00 元；本期收到归还暂时补充流动资金金额 170,000,000.00 元；收到的银行存款利息扣除银行手续费等的净额为 248,761.62 元。

本公司根据 2017 年 12 月 20 日召开第八届董事会 2017 年第四次临时会议审议通过的《关于使用部分闲置募集资金暂时补充流动资金的议案》，同意公司使用不超过 170,000,000.00 元闲置募集资金暂时补充流动资金，使用时间不超过

12 个月。2017 年度使用暂时补充流动资金金额 7,000,000.00 元，2018 年使用暂时补充流动资金金额 163,000,000.00 元，本期归还暂时补充流动资金金额 170,000,000.00 元，截至 2018 年 12 月 31 日，使用暂时补充流动资金金额 0 元。

截至 2018 年 12 月 31 日，本公司募集资金专项账户余额为 126,134,502.57 元（包括收到的银行存款利息扣除手续费等净额）。

二、募集资金存放和管理情况

1、募集资金管理情况

为了规范募集资金的管理和使用，提高资金使用效率和效益，保护投资者的权益，本公司按照《中华人民共和国公司法》、《中华人民共和国证券法》、《深圳证券交易所股票上市规则》及《深圳证券交易所主板上市公司规范运作指引》等有关法律、法规和规范性文件的规定，结合公司实际情况，制定了《西安旅游股份有限公司募集资金使用管理制度》，公司对募集资金实行专户存储，在银行设立募集资金专户，并同保荐机构国信证券股份有限公司、中信银行股份有限公司西安分行于 2015 年 2 月 5 日签订了《募集资金三方监管协议》，明确了各方的权利和义务。三方监管协议与深圳证券交易所三方监管协议范本不存在重大差异，本公司在使用募集资金时已经严格遵照履行。

2. 募集资金专户账号

开户公司	开户行名称	银行账号
西安旅游股份有限公司	中信银行西安南稍门支行	7253210182600032382

三、本年度募集资金的实际使用情况

1、募集资金使用情况对照表

金额单位：人民币万元

募集资金总额	34,041	本年度投入募集资金总额	5,283.51
报告期内变更用途的募集资金总额	0	已累计投入募集资金总额	23,919.42
累计变更用途的募集资金总额	0		

承诺投资项目和超募资金投向	是否已变更项目(含部分变更)	募集资金承诺投资总额	调整后投资总额(1)	本年度投入金额	截至期末累计投入金额(2)	截至期末投资进度(%) (3)=(2)/(1)	项目达到预定可使用状态日期	本年度实现的效益	是否达到预计效益	项目可行性是否发生重大变化
承诺投资项目										
1. 胜利饭店拆除重建项目	否	31,000	31,000	5,283.51	20,878.42	67.35		未完工	未完工	否
2. 补充营运资金	否	5,000	3,041		3,041.00	100.00				
承诺投资项目小计		36,000	34,041	5,283.51	23,919.42	70.27				
超募资金投向										
超募资金投向小计										
合计		36,000	34,041	5,283.51	23,919.42	70.27				
未达到计划进度或预计收益的情况和原因(分具体项目)				由于西安市地铁四号线和平门站施工项目未按照原定计划向公司腾出施工作业面,且2016年西安市城乡建设委员会按相关要求废止前期项目招标公告,8月份公司重新发布公告,导致项目施工进度延缓。2017年3月施工单位确定,上述影响进度的原因已经消除。项目主体已于2018年4月封顶,目前正在进行室内砌体和管道安装施工。						
项目可行性发生重大变化的情况说明				项目可行性未发生重大变化。						
超募资金的金额、用途及使用进展情况				本公司本次不存在超募资金情况。						
募集资金投资项目实施地点变更情况				本公司不存在变更募集资金投资项目实施地点的情况。						
募集资金投资项目实施方式调整情况				截至本报告出具之日,公司未调整募集资金投资项目实施方式。						
募集资金投资项目先期投入及置换情况				中审亚太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对公司以自筹资金预先投入募投项目情况进行了专项审核,并出具了中审亚太审字(2015)第010305号《募集资金置换专项审核报告》,截至2015年1月31日止,公司以自筹资金预先投入募集资金投资项目的实际投资额为870.05万元。实际可置换金额为445.87万元。						
用闲置募集资金暂时补充流动资金情况				公司根据2017年12月20日召开第八届董事会2017年第四次临时会议审议通过的《关于使用部分闲置募集资金暂时补充流动资金的议案》,同意公司使用不超过17,000.00万元闲置募集资金暂时补充流动资金,使用时间不超过12个月,截至2018年12月31日,使用暂时补充流动资金金额为0万元。						
项目实施出现募集资金结余的金额及原因				无						
尚未使用的募集资金用途及去向				截至2018年12月31日尚未使用的募集资金存放于募集资金专户						
募集资金使用及披露中存在的问题或其他情况				2018年本公司募集资金使用及披露不存在重大问题。						

2、募集资金投资项目出现异常情况的说明

本公司本年度募集资金投资项目未出现异常情况。

3、募集资金投资项目无法单独核算效益的情况说明

本公司本年度募集资金投资项目未出现无法单独核算效益的情况。

四、变更募集资金投资项目的资金使用情况

公司不存在变更募集资金投资项目的情况。

五、募集资金使用及披露中存在的问题

本次募集资金的使用及披露不存在违规情形。

西安旅游股份有限公司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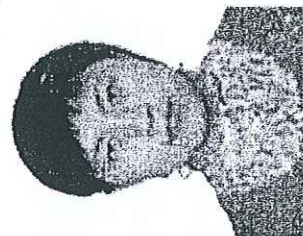
二〇一九年三月十八日

证书编号: 010100470699
No. of Certificate

批准注册协会: 陕西省注册会计师协会
Authorized Institute of CPAs

发证日期: 1997 年 12 月 01 日
Date of Issuance y m d

姓名: 张 亮
Full name
性别: 男
Sex
出生日期: 1971-07-06
Date of birth
工作单位: 希格玛会计师事务所有限公司
Working unit
身份证号码: 620102197107065329
Identity card No.



注册会计师工作单位变更事项登记 Registration of the Change of Working Unit by a CPA

同意调出
Agree the holder to be transferred from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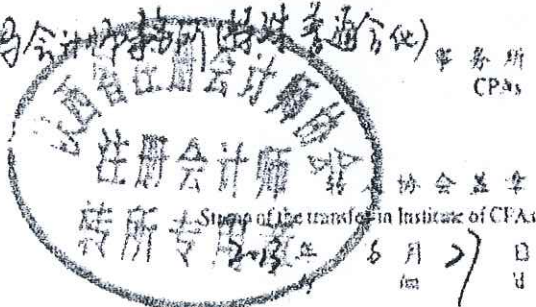
事务所
CPAs

转出协会盖章
Stamp of the transfer-out Institute of CPAs

年 月 日
y m d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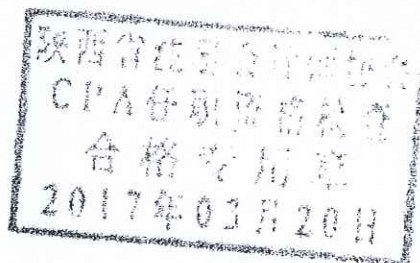
同意调入 (希格玛会计师事务所变更)
Agree the holder to be transferred to

希格玛会计师事务所(普通合伙) 事务所
CPAs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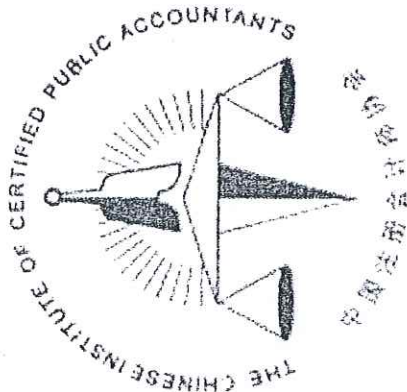


年度检验登记 Annual Renewal Registration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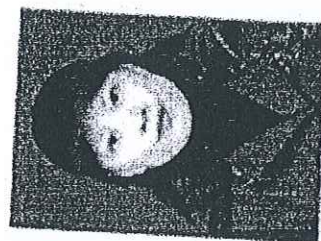
本证书经检验合格, 继续有效一年。
This certificate is valid for another year after this renewal.



年 月 日
y m d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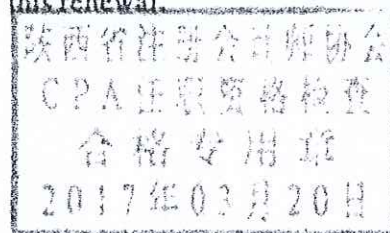
姓名	宋厚
Full name	宋厚
性别	男
Sex	男
出生日期	1975-07-15
Date of birth	1975-07-15
工作单位	陕西注册会计师协会
Working unit	陕西注册会计师协会
身份证号码	61010219750715002x
Identity card No.	61010219750715002x



年度检验登记

Annual Renewal Registration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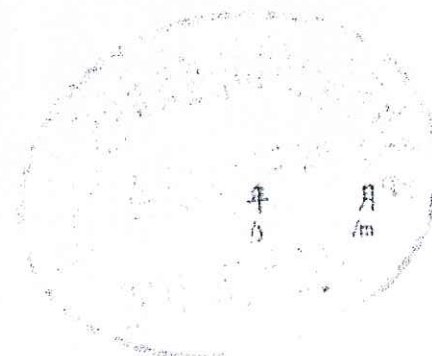
本证书经检验合格，继续有效一年。
This certificate is valid for another year after
this renewal.



证书编号: 610100471444
No. of Certificate

批准注册协会: 陕西省注册会计师协会
Authorized Institute of CPAs

发证日期: 2009 年 12 月 31 日
Date of Issuance: 2009 / 12 / 31





营业执照

(副本) 10-1

统一社会信用代码9161013607340169X2

名称 希格玛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
类型 特殊普通合伙企业
主要经营场所 陕西省西安市浐灞生态区浐灞大道一号外事大厦六层
执行事务合伙人 吕桦 曹爱民（吕桦 曹爱民）
成立日期 2013年06月28日
合伙期限 长期
经营范围 许可经营项目：审查企业会计报表、出具审计报告；验证企业资本，出具验资报告；办理企业合并、分立、清算事宜中的审计业务，出具有关报告；基本建设年度财务决算审计；代理记账；会计咨询、税务咨询、管理咨询、会计培训；法律、法规规定的其他业务。一般经营项目：（未取得专项许可的项目除外）



登记机关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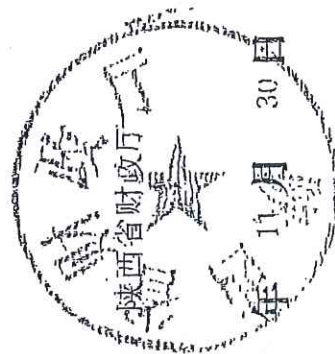
请于每年1月1日至6月30日报送上一年度年度报告。自公司成立之日以及企业相关信息形成之日起20个工作日内，在企业信用信息公示系统进行公示。

2018年 11月 12日

证书序号:0006585

说明

- 1、《会计师事务所执业证书》是证明持有人经财政部门依法审批，准予执行注册会计师法定业务的凭证。
- 2、《会计师事务所执业证书》记载事项发生变动的，应当向财政部门申请换发。
- 3、《会计师事务所执业证书》不得伪造、涂改、出租、出借、转让。
- 4、会计师事务所终止或执业许可注销的，应当向财政部门交回《会计师事务所执业证书》。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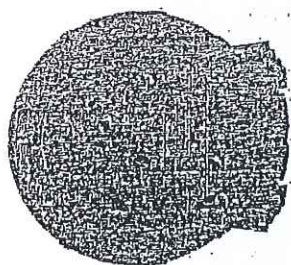


发证机关:

2013

11月30日

中华人民共和国财政部制



会计师事务所

执业证书

名称: 希格瑞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

首席合伙人: 吕桦

主任会计师: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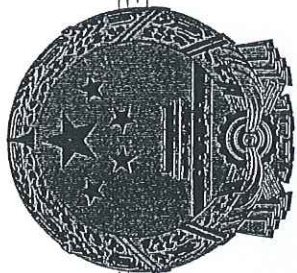
经营场所: 陕西省西安市浐灞生态区浐灞大道一号楼
秦大厦六层

组织形式: 合伙制(特殊普通合伙)

执业证书编号: 61010047

批准执业文号: 陕财办会〔2013〕28号

批准执业日期: 2013年6月27日



证书序号: 000114

会计师事务所 证券、期货相关业务许可证

经财政部、中国证券监督管理委员会审查, 批准
希格玛会计师事务所 (特殊普通合伙) 执行证券、期货相关业务。

首席合伙人: 吕桦



证书号: 31

发证时间: 二〇一〇年十一月四日
证书有效期至: 二〇一〇年十一月四日